弘康喜洋洋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本保险产品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具有不确定性。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您享有的具体合同权益以《弘康喜洋洋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及其有效保险合同为准。

【走进万能】

万能型保险是一种新型保险产品。与传统型产品相比,万能型保险具有支持不定期、不定额追加保险费、可灵活调整保险金额、费用透明等特点,而且对保单账户价值设有年最低保证利率,满足了客户追求个性化保障的需求。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计算。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养老年金

自被保险人生存满 5 个保单年度且达到 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一年的保单周年日生存,且当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不低于 500 元,我们将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6%给付养老年金。**养老年金给付后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若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 500 元,我们将停止该次养老年金给付**,本合同继续有效。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二、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 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 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三、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 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持续奖金】

若本合同在第 5 个保单周年日时持续有效,我们将按照您在前 5 个保单年度内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数额的 1%派发持续奖金。

若本合同在第6个保单周年日及以后各个保单周年日持续有效,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照该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已交纳保险费数额的1%派发持续奖金。

持续奖金将直接计入保单账户,不以现金形式发放。

【各项费用收取明细】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收取项目外,其他费用均为零。

▶ 初始费用

您交纳保险费后,我们将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其余部分进入本合同的保 单账户。本合同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1.0%。

▶ 退保费用

- (1) 退保费用是指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或申请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时我们收取的费用。我们将根据当时保单年度的退保费用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 (2) 退保费用=退保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或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退保费用比例
- (3) 本合同的退保费用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1保单	第 2 保单	第 3 保单	第 4 保单	第 5 保单	第6及以后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各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5%	3%	2%	1%	1%	0%	

▶ 风险保费

是我们对本保险条款及同一保险单下其他保险条款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本保险条款风险保费为0。**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付的保险费和保单生效后的追加保险费。

一、一次性交付的保险费

您在申请投保时,您可以在我们规定的范围内决定一次性交付的保险费金额。

二、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您可以根据您的需求随时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 交费金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15日内(含第15日)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审阅本合同的各项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条款等内容。若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

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自我 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 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退保费用后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 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部分领取】

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在满足条款规定的前提下,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部分领取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我们自收到部分领取申请后的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运作原理】

我们将于生效日为本合同建立保单账户,该账户中的资产组合以及运作方式由我们确定。根据本合同约定,我们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将保险费转入保单账户;在每个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我们将按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账户利息,保单账户价值按所结算的账户利息增长;若您选择退保,我们将按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的差额给付现金价值。

【主要投资策略】

本产品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根据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差异进行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同时获得长期稳定收益。投资范围主要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公司)债券、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及基金等非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工具。

【保单账户】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3%。

> 结算利率

- (1) 我们每月对保单账户至少结算一次。我们结合保单账户的实际运作状况,确定各个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并每月至少公布一次。
- (2) 每次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结算利率和年化结算利率,且年化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 保单账户利息

保单账户的账户利息在每个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以复利结算:

- (1) 我们在每个结算日零时结算, 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结算期间的实际经过天数, 利率为本公司公布的结算利率。
- (2) 若本合同在终止时结算, 计息天数为上一结算日至本合同终止时的实际经过天数, 利率为本公司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

➢ 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保单账户建立时,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首次交纳的本合同全部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
- (2) 您每次交纳追加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照所交纳的本合同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等额增加;

- (3) 发放持续奖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持续奖金的金额等额增加;
- (4) 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所结算的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5)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实际领取金额及我们收取的相关费用 之和等额减少;
- (6) 给付养老年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照养老年金给付金额等额减少;
- (7) 收取风险保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风险保费等额减少:
- (8) 如果有约定的其他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发生,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保单贷款】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书面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申请且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向我们办理保单贷款。申请贷款时累计贷款金额本金和利息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账户价值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80天。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 (2) 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 (3)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超过本合同账户价值时,从次日零时起, 本合同效力中止。
- (4) 您申请保单贷款须提交保单贷款申请,并凭保险合同原件、您的有效身份证明办理。

【保险示例】

张女士 40 岁,为自己购买《弘康喜洋洋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保险产品,趸交保费 1 万元,自第 5 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追加保险费 1,000 元。且未发生部分领取,则张女士可以享受到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保							期初保 单持续 奖金	低等结算利率(3.0%)			中等结算利率(4.5%)				高等结算利率(6.0%)				
単年度末	末年龄	趸交保 险费	追加保 险费		初始 费用	计入万能 保单账户 的价值		保单账户价值	养老年 金	现金价 值	身故保 险金	保单账户价值	养老年 金	现金价 值	身故保险金	保单账户价值	养老年 金	现金价 值	身故保险金
1	41	10,000	-	10,000	100	9, 900	-	10, 197	-	9, 687	10, 197	10, 346	_	9,828	10, 346	10, 494	-	9, 969	10, 494
2	42	_	_	10,000	_	_	_	10, 503	_	10, 188	10, 503	10,811	_	10, 487	10,811	11, 124	_	10, 790	11, 124
3	43	-	_	10,000	_	_	_	10, 818	_	10,602	10,818	11, 298	-	11,072	11, 298	11, 791	_	11, 555	11, 791
4	44	-	_	10,000	_	_	_	11, 143	_	11,031	11, 143	11,806	-	11,688	11,806	12, 499	_	12, 374	12, 499
5	45	ı	_	10,000	_	-	_	11, 477	_	11, 362	11, 477	12, 337	ı	12, 214	12, 337	13, 248	-	13, 116	13, 248
6	46	I	1,000	11,000	10	990	100	12, 944	_	12, 944	12,944	14, 031	ı	14, 031	14, 031	15, 199	_	15, 199	15, 199
7	47	ı	1,000	12,000	10	990	10	14, 362	_	14, 362	14, 362	15, 708	ı	15, 708	15, 708	17, 171	-	17, 171	17, 171
8	48	I	1,000	13,000	10	990	10	15, 823	_	15, 823	15, 823	17, 460	ı	17, 460	17, 460	19, 261	_	19, 261	19, 261
9	49	ı	1,000	14,000	10	990	10	17, 328	_	17, 328	17, 328	19, 290	ı	19, 290	19, 290	21, 477	-	21, 477	21, 477
10	50	-	1,000	15,000	10	990	10	18, 878	_	18,878	18,878	21, 203	-	21, 203	21, 203	23, 825	_	23, 825	23, 825
20	60	-	1,000	25, 000	10	990	10	37, 178	2, 231	37, 178	37, 178	45, 769	2, 746	45, 769	45, 769	56, 639	3, 398	56, 639	56, 639
30	70	ı	1,000	35, 000	10	990	10	35, 856	2, 151	35, 856	35, 856	47, 940	2,876	47, 940	47, 940	65, 062	3, 904	65, 062	65, 062
40	80	ı	1,000	45,000	10	990	10	34, 899	2, 094	34, 899	34, 899	49, 755	2, 985	49, 755	49, 755	73, 188	4, 391	73, 188	73, 188
50	90	ı	1,000	55, 000	10	990	10	34, 206	2, 052	34, 206	34, 206	51, 274	3, 076	51, 274	51, 274	81,025	4,862	81, 025	81, 025
60	100	ı	1,000	65, 000	10	990	10	33, 704	2, 022	33, 704	33, 704	52, 544	3, 153	52, 544	52, 544	88, 585	5, 315	88, 585	88, 585
65	105	_	1,000	70,000	10	990	10	33, 508	2,010	33, 508	33, 508	53, 099	3, 186	53, 099	53, 099	92, 264	5, 536	92, 264	92, 264

注:

- 1、上述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 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等利益演示水平。
- 2、保单账户价值会随着投资收益不同而不同,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仅为帮助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可能与您的实际保险计划并不一致,本公司可 根据您具体的投保意向,为您量身定制保险建议。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客户签字:

年 月 日